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电梯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电梯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辉	联系方式	180XXXXXXXX
建设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XX 度 XX 分 50.890 秒, 纬度 XX 度 XX 分 42.1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9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 一、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km<sup>2</sup>；规划期限：近期2012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3。

一、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二、城区规模：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0平方米；到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

### 三、空间布局：

（1）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

①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和BGD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②“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③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2）中心体系结构：规划“双核、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①“双核”，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

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 四、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2020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 五、产业发展规划

制造业发展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本项目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本轮规划中的“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因此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

#### 六、用地布局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补充，将基本农田范围划为禁建区。规划至2030年，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18176.55ha。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88号，利用企业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预支苏州工业园区近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6.6667 公顷（1000 亩），其中唯亭街道预支空间规模为 3.6429 公顷。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与规划相符。

## 七、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80km。

## 八、公用工程

(1) 供水：1998年1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WHO1993年饮用水的标准。

(2) 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3) 水处理：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90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5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88号，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4) 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有助于改善并美化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 二、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相符。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题。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距离最近的阳澄湖 0.62km，不在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相符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相符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及规划。	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和《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			

	审[2015]97号)相符。																																																			
其他 相符性 分析	<p><b>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td> <td>本项目不在鼓励范围内。</td> </tr> <tr> <td>2</td> <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td> <td>本项目不在禁止进行的范围内。</td> </tr> <tr> <td>3</td> <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td> <td>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 </tr> <tr> <td>4</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 <td>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 </tr> <tr> <td>5</td>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td> <td>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td> </tr> <tr> <td>6</td> <td>《&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td> <td>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td> </tr> </tbody> </table> <p><b>二、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地依据房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工艺成熟,产品性能优越,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b>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161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 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sup>2</sup>)</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 /km</th> </tr> <tr> <th>国家生态 保护红线 范围</th> <th>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th> <th>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th> <th>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th> <th>总面 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阳澄湖(工 业园区)重</td> <td>湿地生 态系统</td> <td>/</td> <td>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td> <td>/</td> <td>68.20</td> <td>68.20</td> <td>北</td> <td>0.6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鼓励范围内。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进行的范围内。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生态 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 积	阳澄湖(工 业园区)重	湿地生 态系统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	68.20	68.20	北	0.62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鼓励范围内。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进行的范围内。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生态 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 积																																														
阳澄湖(工 业园区)重	湿地生 态系统	/	阳澄湖水 域及沿岸	/	68.20	68.20	北	0.62																																												

要湿地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		纵深 1000 米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北	0.6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西南	15.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西	12.3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划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b>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行业</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等企业	相符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放口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31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	本项目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	相符

	<p>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落实日常监测控制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业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属于禁止销售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字[2020]313号）相符。			
<h2>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h2> <p>根据《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7%，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p>			

	<p>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要求。</p>
	<p><b>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b>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进行的内容，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事项，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内容。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p>

表 1-6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  
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0.6k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	相符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0.6km，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高耗能建设项目，项目审批前将通过节能审查，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相符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组装过程中使用塑料粒子，使用状态下的 VOC 含量经检测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镀、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	相符

	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且已被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B类企业。	相符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机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相符

### 三、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24.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	/	/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	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流程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开山采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

表 1-8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b>第二十八条</b>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合
	<b>第三十条</b>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37km,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	相符合

	<p>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2、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合</b>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距离阳澄湖 0.62km，距离娄江 0.81km，属于阳澄湖二级保护区。</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排放。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活动。因</p>		

此,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要求。

###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热塑性聚氨酯橡胶(TPU), 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内。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时封口, 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塑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他要求)	二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年第1号修改单),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			
	<b>表 1-10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总体要求相符分析情况表</b>			
	序号	总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原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满足要求。	相符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母液和废水	相符
	4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	相符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相符
	<b>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b>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	符合		

	<p>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满足要求。</p>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相关要求。													
<p><b>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合性</b></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袋，不露天和敞口放置，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b>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胶粘剂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含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塑性聚氨酯橡胶(TP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g/L</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g/L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body> </table> <p>根据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p>				序号	胶粘剂名称	VOCs 含量	限值量	相符合性	1	热塑性聚氨酯橡胶(TPU)	5g/L	50g/L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	相符
序号	胶粘剂名称	VOCs 含量	限值量	相符合性									
1	热塑性聚氨酯橡胶(TPU)	5g/L	50g/L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装配业)	相符									

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求。

本项目组装过程中使用热塑性聚氨酯橡胶(TPU)使用状态下的VOC含量经检测符合VOCs含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北侧为 Santasalo 公司，南侧为金陵东路，西侧为布鲁克电缆（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照明工业园。							
	现为了迎合市场的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电梯绳扩建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b>2、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电梯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9200m <sup>2</sup>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9200m <sup>2</sup> ，扩建后建筑面积不变；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建成后年产电梯钢丝绳 9000 吨、电梯钢带 6000 吨、裹塑钢丝绳 2000 吨。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b>3、主要产品及产能</b>								
<b>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g	年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7200h	
	1	电梯钢丝绳	电梯钢丝绳	6mm	500	1000		500
	2		电梯钢丝绳	8mm	500	1000		500
	3		电梯钢丝绳	10mm	1000	3000		2000
	4		电梯钢丝绳	13mm	1000	2000		1000
	5		电梯钢丝绳	16mm	1500	3000		1500
	6	电梯钢带	电梯钢带	32KN	0	500		500
	7		电梯钢带	43KN	0	5000		5000
	8		电梯钢带	64KN	0	500		500

9	裹塑钢丝绳	裹塑钢丝绳	6.5mm	0	1000	1000	
10		裹塑钢丝绳	8.1mm	0	1000	1000	

#### 4、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0m <sup>2</sup>	1400m <sup>2</sup>	1400m <sup>2</sup>	新增厂房及产线
	3号厂房	2800m <sup>2</sup>	2800m <sup>2</sup>	0m <sup>2</sup>	利用原有厂房、新增产线
	5号厂房	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新增厂房及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90t/a	4980t/a	3990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792t/a	2376t/a	1584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48万度/年	301万度/年	253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供热系统	0	32300Nm <sup>3</sup> /a	32300Nm <sup>3</sup> /a	新增1套天然气直燃加热系统
储运工程	6号厂房	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仓储
	运输	汽车运输			/
环保工程	燃烧废气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直燃加热钢丝股
	挤塑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15m排气筒1根 (DA001)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15m排气筒1根 (DA001)	将现有的1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喷印废气				/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接入园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	0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新增一般固废间
	危废仓库	6m <sup>2</sup>	36m <sup>2</sup>	30m <sup>2</sup>	5号厂房新增危废仓库
	噪声	隔声、减振等			/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生产	绳芯机	蛟龙 15KW	2	5	3	/
	捻股机	6*250 45KW	5	8	3	/
	捻股机	18*300 55KW	1	3	2	/
	合绳机	9*400 65KW	2	4	2	/
	合绳机	9*630 75KW	1	3	2	/
	捻股机-双捻	45kw	0	3	3	
	捻股机-双捻	55kw	0	3	3	
	加热油箱	GHX-682 2KW	2	2	0	/
	甩油机	G1000-N 7.5KW	1	1	0	/

	钢带生产线	/	0	4	4	/
	CTP 生产线	/	0	2	2	/
	双捻机	1+6	0	10	10	/
	双捻机	7X7	0	2	2	/
	双捻机	1X19	0	2	2	/
	钢绳寿命测试机	/	0	1	1	/
	拉力测试机	/	0	2	2	/
	钢绳寿命测试机	/	0	5	5	/
	钢带寿命测试机	/	0	3	3	/
辅助	空压机	22kW	0	1	1	/
	空压机	11 kW	0	1	1	/
	空压机	30 kW	0	1	1	/
	空压机	22 kW	0	3	3	/
	空压机	45 kW	0	1	1	/
	冷却塔	1 吨	0	1	1	/

## 6、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序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形状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生产	钢丝股	固体金属	固态	3000	5000	+2000	500t, 5t/卷	5号厂房	
	钢丝	固体金属	固态	1000	3000	+2000	500t, 5t/卷	5号厂房	
	钢带钢丝股	固体金属	固态	0	3000	+3000	500t, 4t/卷	5号厂房	
	TPU	塑料粒子	固态	0	3000	+3000	500t, 4t/卷	5号厂房	
	剑麻纱	由剑麻制成, 主要成分为纤维	固态	500	1500	+1000	30t, 0.5t/卷	5号厂房	
	润滑脂	固态脂类, 主要为石油磺酸盐	固态	10	30	+20	2t, 20kg/袋	5号厂房	
	油漆	醇酸树脂、甲苯、丁醇、醋酸丁酯、乙酸乙酯、丙酮等	液态	3	6	3	/	/	
	本卷盘	-	固态	若干	若干	+5	/	5号厂房	
	热塑性聚氨酯橡胶 (TPU)	多元醇、二异氰酸酯、扩链剂等	固态	0	20	+20	2t, 25kg/袋	5号厂房	
能源	水性油墨	颜料、连接料、助剂、水和溶剂等	液态	0	2	+2	0.05t, 4kg/桶	5号厂房	
	水	/	/	990	4980	+3990	/	/	
	电	万度/a	/	48 万度/年	301 万度/年	+253	/	/	
	天然气	万 Nm <sup>3</sup> /a	气态	0	32300Nm <sup>3</sup> /a	+32300Nm <sup>3</sup> /a	/	园区管网	

建设内容	<p><b>7、物料平衡及水平衡</b></p> <p>本项目新增生用水及循环冷却水。全厂水平衡图如下：</p> <pre> graph LR    自来水[自来水] -- 2970 --&gt; 生活用水[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 2376 --&gt; 市政管网[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 -- 594 --&gt; 损失量[损失量 594]     自来水 -- 2010 --&gt; 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 -- 2010 --&gt; 蒸发[蒸发]     </pre> <p>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p> <p><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40，扩建后全厂人数为 70 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7200h，厂内不设食宿。</p> <p><b>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北侧为 Santasalo 公司，南侧为金陵东路，西侧为布鲁克电缆（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照明工业园。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苏州浦田影视公寓。</p> <p>企业厂区共有 2 号厂房、3 号厂房、5 号厂房、6 号厂房。生产线主要分布在 2 号厂房、3 号厂房、5 号厂房部分区域，6 号厂房为成品仓库，5 号厂房部分区域为原料仓库。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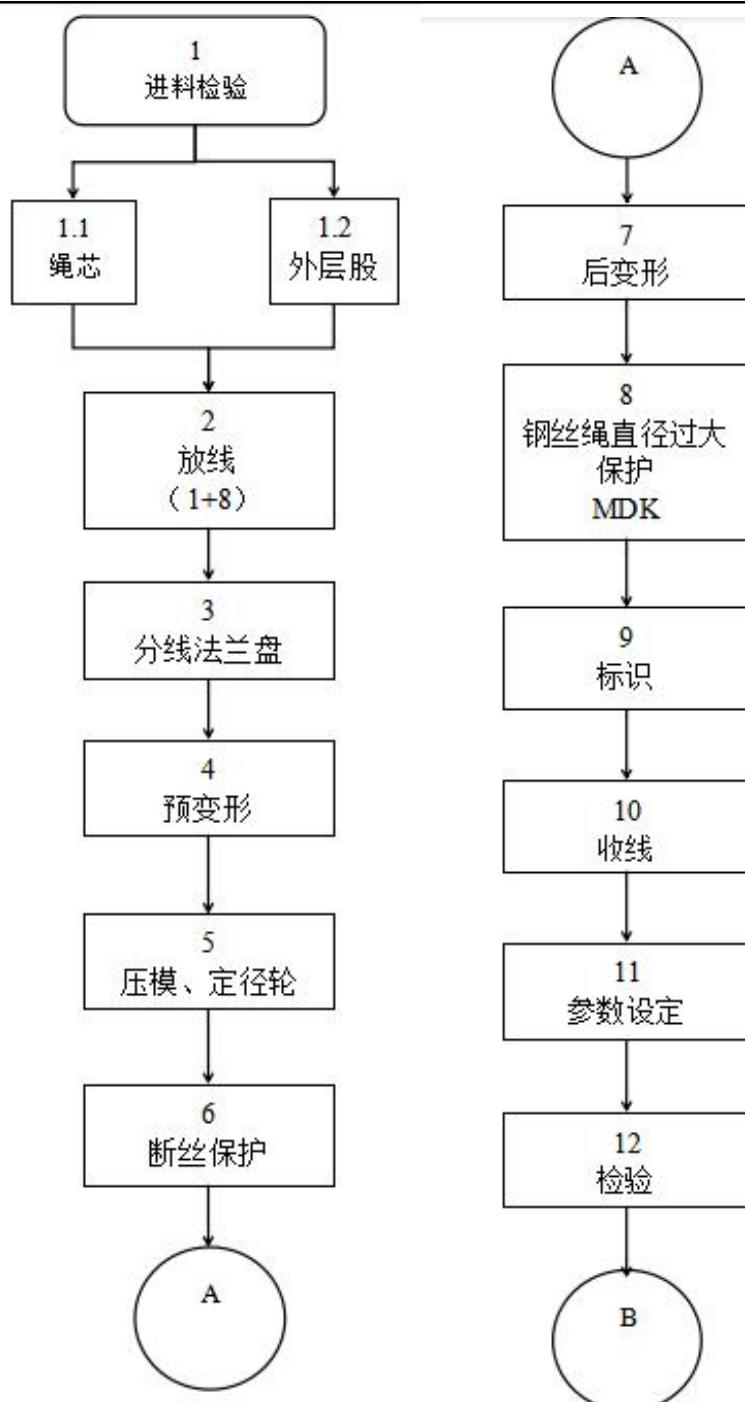


图 2-2 电梯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进料检验

对绳芯和外层股两类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原材料符合生产标准后，进入后续工序。

### 2. 放线

将检验合格的绳芯与外层股进行组合放线，为后续分线工序提供物料基础。

### 3. 分线法兰盘

	<p>通过分线法兰盘设备，将组合后的线材按工艺要求进行分线处理，实现线材的有序排列与初步定位。</p>
	<p><b>4. 预变形</b></p> <p>对分线后的线材进行预变形加工，通过机械或工艺手段调整线材形态，为后续压模、定径环节做准备（预变形可减少后续成型阻力、提升产品精度）。</p>
	<p><b>5. 压模、定径轮</b></p> <p>利用压模和定径轮对预变形后的线材进行成型与尺寸控制，压模负责塑造线材截面形状，定径轮则精准固定线材直径，确保产品规格符合要求。</p>
	<p><b>6. 断丝保护</b></p> <p>对压模、定径后的线材进行断丝检测与防护，排查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断丝缺陷，同时采取防护措施（如包裹、隔离等）避免断丝影响产品质量。</p>
	<p><b>7. 后变形</b></p> <p>对前序环节输出的物料或产品执行变形加工操作，完成形状、尺寸等形态的调整。</p>
	<p><b>8. 钢丝绳直径过大保护</b></p> <p>针对变形后物料中“钢丝绳直径过大”的问题，启动 MDK 保护机制（如设备防护、参数校准等），避免异常尺寸对后续工序的影响。</p>
	<p><b>9. 标识</b></p> <p>为经过保护处理的物料添加标识（如标签、标记等），用于区分批次、追踪流向或记录关键信息。</p>
	<p><b>10. 收线</b></p> <p>将标识后的物料进行收线操作，整理为规整的线材形态（如卷绕、打包等），便于存储或下一工序传输。</p>
	<p><b>11. 参数设定</b></p> <p>根据产品规格或工艺要求，设定后续检验、加工等环节的参数（如速度、温度、精度阈值等）。</p>
	<p><b>12. 检验</b></p> <p>依据步骤 11 设定的参数，对收线后的物料执行质量检验（如尺寸检测、性能测试等），判断是否满足标准。</p>



图 2-3 裹塑钢丝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天然气加热烘干钢丝股

外购的钢丝股首先进入天然气加热烘干环节，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对钢丝股进行加热，使热塑性聚氨酯橡胶更易包覆。

#### 2. 挤塑成型

烘干后的钢丝股进入挤塑成型工序，通过挤塑设备将热塑性聚氨酯橡胶均匀包裹在钢丝股表面，形成具有特定形状和性能的半成品。

#### 3. 水冷

挤塑成型后的半成品进入水冷环节，利用水的冷却作用使挤塑层快速固化，稳定产品结构，避免后续加工时变形。

#### 4. 木盘收线

水冷后的产品通过木盘收线装置进行收卷，将连续的线材有序缠绕在木盘上，便于存储和运输。

#### 5. 切割发货

收线后的产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切割，分割成指定长度后打包发货，完成该工序流程。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水	/	/	/	/	/
废气	挤塑	G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天然气加热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
	打标	G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	/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线	次品	收集后外售	/
	测试	S2	次品		/
	危险废物	S3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1、现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目前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厂区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厂区。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g	年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1	电梯钢丝绳	电梯钢丝绳	/	4500	7200h

##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钢丝绳、电梯钢丝绳、钢缆、绳索等各类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的公司，原位于浦田路 146 号，2010 年 1 月 1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1158300），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生产。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金陵工业园 1#厂房。2017 年搬迁至金陵东路 88 号金陵工业园 3#厂房,2017 年 2 月编制了《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电梯钢丝绳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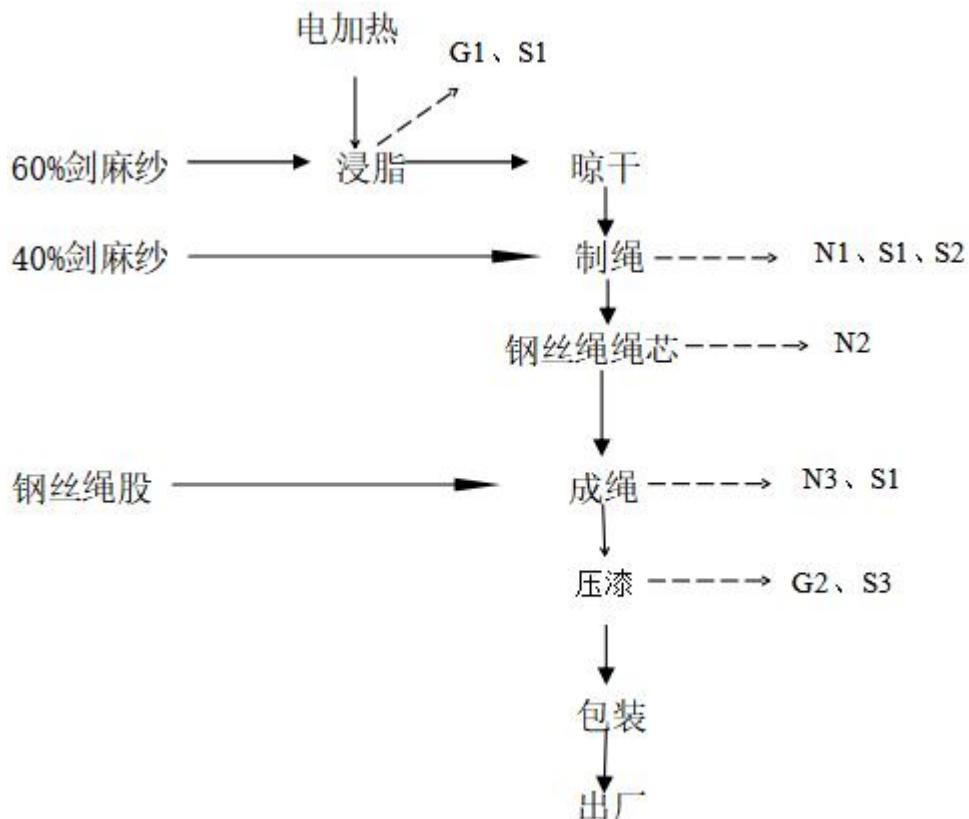


图 2-3 电梯钢丝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 先将原材料准备好，润滑脂放入圆桶中由电加热至 80°C 左右使其由固态变为熔融状态，将剑麻纱（60%）放入润滑脂中进行浸脂，经 6 个小时后，将剑麻纱捞出，晾干。此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 2) 将浸脂过的剑麻纱与另外 40% 的剑麻纱通过捻股机制成剑麻纱股，加入钢丝绳，由绳芯机拧成钢丝绳绳芯。
- 3) 在钢丝绳绳芯外加入钢丝绳股，由合绳机合成成绳。
- 4) 油漆存放的储罐中，油漆通过管线从储罐中引出，接到点漆头上。点漆头固定在合绳机后端的平台上，合绳机合成成绳后在合绳机后端直接由点漆头在钢丝绳上进行点漆压漆标记。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快干漆，压漆后 1 分钟左右即可干燥。此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及废油漆产生。
- 5) 经包装后进入产品库暂存，等待出厂。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314	——	——	0.314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浸脂）	4.17	0.45	2.62	0.040	0.283	经收集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压漆）	22	2.376				
种类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792	COD	400	0.317	400	0.317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SS	150	0.119	150	0.119	
			NH <sub>3</sub> -N	30	0.024	30	0.024	
			TP	5	0.004	5	0.004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0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06	0.06	0	0	
		废包装	2	2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326	12.326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	本搬迁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绳芯机、捻股机、合绳机等，经类比调查这些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60~70dB(A)，经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注：固废为产生量。

## 5、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760529070F001C）。

## 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从厂区边界为起始分别向外设置 100m 距离；建设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9132059455021963XY001Y）。

## 7、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但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挤塑、打标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对有机废气处置效率较低，建议对其整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工业园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4.7%，优于考核要求 0.2 个百分点。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3-1。</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3	4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4	160	102.5	超标							
<p>根据表 3-1 可知，根据《202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7%，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p>												
<b>(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p>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p>												

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出口加工区4期中心（E120°50'47”，N31°20'27”）”检测点位。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12日-5月14日和5月16日-5月19日连续7天对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5月15日下雨暂停采样），每天采样4次，采样时间分别为2时、8时、14时和20时。距离本项目南侧300m，属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该监测数据属于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且该点位监测至今，周边企业概况无较大变化，故本次引用的数据具有代表性。

监测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占标率范 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达标 情况
出口加工区 4期中心	西，300m	VOCs（非甲 烷总烃）	4-166	0.67-27.7	600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监测点VOCs小时值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2024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结论：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园区共有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分别位于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保持稳定，均属安全饮用水源。

（2）省、市级考核断面：共有2个断面纳入省“水十条”考核，有3个断面纳入市“水十条”考核（含2个省考断面）；省、市考核断面均符合III类。

### 1) 重点河流

①娄江：娄江（园区段）总体水质符合III类，优于水质目标（IV类），与上年总体水质持平。

②吴淞江：吴淞江总体水质符合III类，优于水质目标（IV类），与上年总

	<p>体水质基本持平。</p> <p>③青秋浦：青秋浦年均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符合水质目标（III 类），近三年，总体水质基本持平，稳定达标。</p> <p>④界浦河：界浦河年均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优于水质目标（IV类），近三年，总体水质优于或符合 III 类，稳定达标。</p> <p>2) 重点湖泊</p> <p>①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总体水质基本持平。</p> <p>②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总体水质基本持平。</p> <p>③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水质类别提升一个等级。</p> <p>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p> <p>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监测断面为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调研断面</th><th>项目</th><th>pH (无量纲)</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氨氮</th><th>总磷</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一污厂上游 500 米 (E120°48'44"、 N31°16'8")</td><td>浓度范围</td><td>7.64~7.87</td><td>3.0~3.2</td><td>0.358~0.430</td><td>0.12~0.14</td><td>5~8</td></tr> <tr> <td>浓度均值</td><td>--</td><td>3.1</td><td>0.387</td><td>0.13</td><td>6</td></tr> <tr> <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rowspan="3">一污厂排污口 (E 120°49'18"、N 31°18'3")</td><td>浓度范围</td><td>7.69~7.97</td><td>2.2~3.3</td><td>0.278~0.409</td><td>0.12~0.14</td><td>5~6</td></tr> <tr> <td>浓度均值</td><td>--</td><td>2.9</td><td>0.351</td><td>0.13</td><td>5</td></tr> <tr> <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rowspan="3">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E120°49'41"、 N31°17'44")</td><td>浓度范围</td><td>7.75~7.86</td><td>1.8~3.2</td><td>0.414~0.436</td><td>0.12~0.15</td><td>6~7</td></tr> <tr> <td>浓度均值</td><td>--</td><td>2.7</td><td>0.426</td><td>0.14</td><td>6</td></tr> <tr> <td>超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标准 (IV类)</td><td>6~9</td><td>10</td><td>1.5</td><td>0.3</td><td>60</td></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 3-3 可知，吴淞江三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p>	调研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SS	一污厂上游 500 米 (E120°48'44"、 N31°16'8")	浓度范围	7.64~7.87	3.0~3.2	0.358~0.430	0.12~0.14	5~8	浓度均值	--	3.1	0.387	0.13	6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E 120°49'18"、N 31°18'3")	浓度范围	7.69~7.97	2.2~3.3	0.278~0.409	0.12~0.14	5~6	浓度均值	--	2.9	0.351	0.13	5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E120°49'41"、 N31°17'44")	浓度范围	7.75~7.86	1.8~3.2	0.414~0.436	0.12~0.15	6~7	浓度均值	--	2.7	0.426	0.14	6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IV类)		6~9	10	1.5	0.3	60
调研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SS																																																																		
一污厂上游 500 米 (E120°48'44"、 N31°16'8")	浓度范围	7.64~7.87	3.0~3.2	0.358~0.430	0.12~0.14	5~8																																																																		
	浓度均值	--	3.1	0.387	0.13	6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E 120°49'18"、N 31°18'3")	浓度范围	7.69~7.97	2.2~3.3	0.278~0.409	0.12~0.14	5~6																																																																		
	浓度均值	--	2.9	0.351	0.13	5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E120°49'41"、 N31°17'44")	浓度范围	7.75~7.86	1.8~3.2	0.414~0.436	0.12~0.15	6~7																																																																		
	浓度均值	--	2.7	0.426	0.14	6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IV类)		6~9	10	1.5	0.3	60																																																																		

考核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参照《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结论：区域环境噪声设监测点位131个，覆盖全区域，道路交通噪声设监测点位36个，总监测道路长度138.185千米，2023年，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 区域环境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79.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7.5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68.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2) 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5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全部测点处于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9.0分贝，处于夜间二级（较好）水平，66.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该区域无珍惜野生动物活动，无文物古迹。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均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

	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挤塑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挤塑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p>																					
	<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5</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td> <td>/</td> <td>0.4</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td> <td>/</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颗粒物	/	/	0.5	二氧化硫	/	/	0.4	氮氧化物	/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颗粒物	/	/	0.5																		
	二氧化硫	/	/	0.4																		
	氮氧化物	/	/	0.12																		
<b>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厂内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氨氮	mg/L	1.5 (3) *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65dB (A)	55dB (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根据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无。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b>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									
	<b>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表</b> <b>单位：t/a</b>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688	2.934	2.354	0.58	0.77	2.49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9	0.545	0.141	0.404	0.086	2.727		
		颗粒物	2.288	0	0	0	0	2.288		
	废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11	0.0014	0	0.0014	0	1.1114		
		水量	164560	0	0	0	0	164560		
		COD	8.95	0	0	0	0	8.95		
		SS	2.5	0	0	0	0	2.5		
	固废	氨氮	1.888	0	0	0	0	1.888		
		总磷	0.056	0	0	0	0	0.056		
		总氮	1.36	0	0	0	0	1.36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20	120	0	0	0		
	危险废物		0	31.7	31.7	0	0	0		
<b>3、总量平衡途径</b>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废气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间隙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

一、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挤塑	非甲烷总烃	7.3	1.46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5000m <sup>3</sup> /h	90	80	是	1.4	0.29
	打标	非甲烷总烃	/	0.219	有组织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834993	31.318367			15	0.5	20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 or 手工)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施 是否符合安装、 运行、维护等管 理要求	监测频 次	监测方法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手工	/	/	/	/	1 次/年		
				二氧化硫	手工	/	/	/	/	1 次/年		
				氮氧化物	手工	/	/	/	/	1 次/年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 001	非甲烷总烃	25000	1.5	0.0038	0.0272	二级活性炭	80	0.3	0.00075	0.00544	60	3	7200h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的挤塑废气、打标废气和天然气燃

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404t/a。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404	7200	0.0561	200 (50×40)	8
	颗粒物	0.02		0.0028		
	二氧化硫	0.02		0.0028		
	氮氧化物	0.0014		0.0002		

## 2、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況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情景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挤塑	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5	0.0038	60	/	达标	<1h	<1 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 3、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挤塑废气通过现有挤塑车间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塑废气一同处理排放。

废气收集措施：

集气罩收集：每台挤塑机均配备了吸风口收集废气，通过相对密闭的形

式将废气源包围在管道内，尽可能的将排放点位密闭起来，使废气的扩散限制在一个较小的空间，同时选取合适的风机，确保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有效防止废气外逸。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评述：

活性炭吸附的原理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附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根据物质的分子量增大而增大。

1) 主要技术性能：①处理对象：含烯类、苯类、非甲烷类、醇类、酮类等有机废气，②适用废气进口浓度： $\leq 250\text{mg}/\text{m}^3$ ，③废气进口温度： $\leq 50^\circ\text{C}$ (含水量小于 10ppm)，④废气出口有机物的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⑤活性碳比表面积： $\geq 800\text{m}^2/\text{g}$ ，⑥设备运行阻力： $\geq 4000\text{Pa}$ 。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挤塑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9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	符合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850\text{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并定期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符合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	符合

		超过 850Pa 时及时进行脱附或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使用蜂窝状吸附剂，过滤风速为 1.15m/s。	

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018 号相关要求。根据通知要求，活性炭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通知还提出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对比分析如下：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序号	核查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57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578) 规定设计，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高于 0.3 米/秒。</p>	相符
2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p>	<p>本项目活性炭箱按规范设计，确保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所用材质均符合要求。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进出气管道上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企业同时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相符

	<p>凹凸不平等缺陷。</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3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 1.15m/s，符合要求</p>	相符
4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含颗粒物。符合要求。</p>	相符
5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sup>2</sup>/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 ≥750m<sup>2</sup>/g。</p>	<p>企业选购的蜂窝活性炭横向和纵向抗压强度符合核查要求，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 ≥750m<sup>2</sup>/g</p>	相符
6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经计算，本项目挤塑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5 天，打标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3 个月，企业将结合实际运行工况，及时更换活性炭。</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可行。</p> <h4>4、卫生防护距离</h4>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t/a。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 = (S/\pi)^{1/2}$ ；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r	$Q_c$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85.0	0.0561	0.05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氮氧化物，因此确定企业应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由于现有项目是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最终确定本次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仍为 100m（以厂区边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挤塑废气一同排放，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为捻股机。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表 4-1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预测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捻股机	20 台	生产车间	连续	75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25	50	24h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及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dB (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通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减震降噪措施：在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降噪量约 10dB(A)。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③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

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表 4-13 噪声源与各厂界距离

噪声源	与各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捻股机	90	140	190	100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dB(A)

噪声源	与厂界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捻股机	16	12	9	15
贡献值	46	32	35	34
昼间背景值	57	59	54	58
夜间背景值	46	47	46	48
昼间预测值	57	59	54	58
夜间预测值	46	47	46	48

综上，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由上表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全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废

	<p><b>1、产生情况</b></p> <p>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包括：</p> <p>次品：收线及测试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均以次品处理，年产生 120t/a；</p> <p>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可知，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p>																																	
<b>表 4-16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活性炭用量 (kg)</th><th>动态吸附量 (%)</th><th>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sup>3</sup>)</th><th>风量 (m<sup>3</sup>/h)</th><th>运行时间 (h/d)</th><th>更换周期 (天)</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300</td><td>10%</td><td>6.62</td><td>25000</td><td>24</td><td>6-8 个月</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300	10%	6.62	25000	24	6-8 个月																			
污染源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300	10%	6.62	25000	24	6-8 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t/a，更换周期约为 6-8 个月一次。																																		
<b>表 4-17 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副产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形态</th><th rowspan="2">主要成分</th><th rowspan="2">预测产生量 t/a</th><th colspan="3">种类判断</th></tr> <tr> <th>固体废物</th><th>副产品</th><th>判定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次品</td><td>收线、测试</td><td>固态</td><td>塑料</td><td>120</td><td>√</td><td>/</td><td rowspan="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td></tr> <tr> <td>2</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活性炭</td><td>2.2</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次品	收线、测试	固态	塑料	1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2	√	/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次品	收线、测试	固态	塑料	1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2	√	/																											
<b>表 4-18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生环节</th><th>名称</th><th>属性</th><th>编码</th><th>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性状</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年产生量 t/a</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次品</td><td>挤塑、测试</td><td>一般固废</td><td>367-002-99</td><td>铁</td><td>固态</td><td>/</td><td>120</td><td>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td><td>收集后外售</td><td>120</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900-039-49</td><td>活性炭</td><td>固态</td><td>T</td><td>2.2</td><td>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td><td>2.2</td></tr> </tbody> </table>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次品	挤塑、测试	一般固废	367-002-99	铁	固态	/	120	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外售	1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T	2.2	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	2.2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次品	挤塑、测试	一般固废	367-002-99	铁	固态	/	120	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外售	1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T	2.2	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	2.2																								
<b>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41-49</td><td>1</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活性炭</td><td>活性炭</td><td>200 天</td><td>T</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200 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200 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
2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	滴油漆	固态		包装容器	30 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油脂桶	HW49	900-041-49	5	剑麻浸泡	固态		包装容器	30 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一座 6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120t/a, 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对固废管理进行分区分类堆放, 设立好固废进出台账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 选址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质结构稳定, 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利用现有的 1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符合贮存要求。

B 贮存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现有危废仓库 10m<sup>2</sup>, 储存能力 360t/a。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3.2t/a, 最多暂存 1 个月进行转移。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的暂存。

表 4-20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HW49	10	废活性炭	设置防泄漏托盘	该区设置 10t 能满足贮存能力

综上分析, 企业现有的 10m<sup>2</sup> 危废仓库能满足扩建后全厂的危废最大贮存量, 因此危废暂存区的设置规模是可行的。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袋/桶装, 并单独

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4-21 危废暂存区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均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暂存区内分别堆放	相符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装入包装袋后分类暂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应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距离原料仓库较远，在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丙烯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企业地面设置了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 1m 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相符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各类危废已分开存放	相符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	本项目危废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已加上标签	相符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各类危废已分开存放,已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以及“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相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相符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周期为 1 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	贮存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号	10m <sup>2</sup>	散装	1T	1 个

					厂房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b>3、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b>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为危废仓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b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 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 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b>4、危险废物申报管理</b>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								

	<p>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h3>5、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h3> <p>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应当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划分明确区域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废塑料的包装袋破损存在固废泄漏风险，该废物泄漏后由于质量较轻随风飘散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一般固废区域应当设置防风防雨措施；若出现包装袋破损现象，及时利用铁锹和收集工具，将泄漏在外的废塑料重新装袋；及时清理一般固废仓库的固废。</p> <p>运输过程：</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p> <p>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p> <p>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p> <p>a 危废仓库内部要求</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p>
--	--

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b 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危废暂存区设置于内部北侧，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c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一个 36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360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31.7t/a，最多暂存 1 个月。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暂存处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d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

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e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f 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五、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

措施，进行环境管理。

全厂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存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原料贮存区进行重点防渗；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和危险废物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分区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②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③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等其他公辅设施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 （1）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

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	最大在线量	储存方式	分布
1	水性油墨	打标	0.05t	0.0125t	桶装	化学品仓库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最大在线量	q/Q
1	水性油墨	26447-40-5	0.5	0.05	0.0125	0.125
合计（Σq/Q）				0.125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125<1。

###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件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  $Q < 1$  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27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化学品仓库	水性油墨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	可着火的物料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1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现有厂区风险源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预防措施。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有厂区使用水性油墨。现有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相关措施，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以及降低事故后的影响后果。液氨储罐设置有液氨泄漏报警系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设有监控系统；车间有完善的通风系统；厂区内均设有消防喷头，可使用消防喷头将毒气浓度降低；有厂内广播，可在紧急情况下对内联络；设通讯班，在消控室备有下寻呼话筒，可在紧急情况下对外联络，紧急疏散周边公众；企业针对各个危险源点配有灭火器、洗眼器、吸油毡、防护用品、医疗急救用品等风险应急物资，化学品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事故知识的培训，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4.2 扩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 （2）物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

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企业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检，出现异常现象时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打标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当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时会出现事故排放，如废气处理设施应与工艺设备联动，如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操作人员的健康。活性炭不及时更换则会造成有机废气得不到有效处理，造成事故性排放。若废气发生非正常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

产车间相关工序。

#### （5）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 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 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6）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企业现已设置了总容积为 1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 座，全厂事故应急容量为 1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与雨污水管网相连，并设有事故切换阀门，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相关规定，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V 事故池=（V1+V2-V3） max+V4+V5。

	<p>注: <math>(V1+V2-V3) \max</math>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math>V1+V2-V3</math>, 取其中最大值。</p> <p><math>V1</math>—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ath>m^3</math>。;</p> <p><math>V2</math>—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ath>m^3</math>。;</p> <p><math>V3</math>—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ath>m^3</math>。;</p> <p><math>V4</math>—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ath>m^3</math>。;</p> <p><math>V5</math>—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ath>m^3</math>。</p> <p>本次扩建不改变生产区面积、厂内储罐和建筑等基本情况, 因此本次扩建后全厂事故废水量不变, 现有事故应急设施能满足本项目扩建的需求。</p> <p>(7) 应急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在运行前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系统就位, 保证通讯畅通, 深入现场, 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 请求应急救援, 防止事故扩大, 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p> <p>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 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 应启动上一级预案, 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 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 提高快速应对能力。</p>
--	--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电梯绳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88号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p><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p> <p><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p> <p><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p>	<p>危险物质：水性油墨，分布于生产车间及仓库</p> <p>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math>Q&lt;1</math>，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企业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p> <p>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ath>\text{mg}/\text{m}^3</math>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p> <p>②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以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p> <p>③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p> <p>①生产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②物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③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企业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检，出现异常现象时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④企业应认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p>
--	---	---

	<p>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p> <p>⑤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企业应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急桶、黄沙等应急物资。企业总容积为1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1座，全厂事故应急容量为1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连，并设有事故切换阀门，满足事故应急要求。</p> <p>⑦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配备压差计、防火阀等装置，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查维护，并进行记录，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p>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p>

## 7.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及时清运危险废物, 缩短存储周期, 降低其泄漏概率; 加强现场巡查, 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 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 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②物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 不可随意堆放; 应远离火种, 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 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 包装要求密封, 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 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③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 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 防患于未然。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悬挂于岗位醒目位置, 规范岗位操作, 降低事故概率。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企业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检, 出现异常现象时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不正常运转; ④企业应认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 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并派专人巡视; ⑤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管理,			

	<p>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废液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⑥企业应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急桶、黄沙等应急物资。企业总容积为 1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 座，全厂事故应急容量为 1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与雨污水管网相连，并设有事故切换阀门，满足事故应急要求。</p> <p>⑦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配备压差计、防火阀等装置，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查维护，并进行记录，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将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如实填报系统并保存相关台账不少于 5 年。</p> <p>②保证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和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p> <p>③定期监测废气处理系统的排口和周边环境，保存原始数据。</p> <p>④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进行自行监测。</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